

普洱府志稿卷之二十

食貨志七

鹽法 礦廠附

鹽人掌鹽始于周禮自管子著海王之篇與鹽筴之利其制綦詳然筦筴苛末利則在官而不在民焉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其義則列國不得私其利也列國不得私而利固在民耳普洱雖山陬產鹽之區則甚繇歲銷至數百萬裕國富民厥利甚溥邇來法人踞我兩烏磨埽等井已淪異域而磨歇之入鹽泉尤垂涎不已當軸者其何以籌畫盡善使常保此利以惠我邊民歟至于五金之厥普郡亦多雖地不愛寶要亦在開採之得其道耳故附紀之

抱母井香鹽井

國朝

大清會典事例抱母井香鹽井隸大使 舊雲南通志 雍正

正二年於威遠地方開抱母井 謹按前係威遠土州私煎私賣雍正二年

試煎三年定額起課 會典事例三年覆准琅安二井額鹽不

敷民食令石屏州就近在威遠地方領銷按板抱母

等井原銷之鹽分發甯洱通海河西興新四州縣領

銷

舊雲南通志抱母井產井九區同一井名香鹽井產井十一區香鹽井茂腊井平寨井習孔井漫卡井蠻宏井同子井馬家井蠻窰井猛戛井茂茂井以上各井雍正二年新開坐落威遠地方距省一千八百里威遠同知帶徵額設抱母井鹽課司大使一員竈丁係當地夷民按額分煎無定數合按板恩耕二井原額鹽四百五十七萬二千六百一十八斤徵課銀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二兩六錢九分雍正九年題定額煎鹽四百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一十八斤徵課銀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兩五錢四分正額盈餘銀四千一

普洱府志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二

百四十六兩七錢八分六釐額外盈餘銀一千四百二十九兩行鹽順甯雲州石屏元江鎮沅恩樂等府州縣及猛緬猛灣甸鎮康耿馬猛麻車里各夷地商販買運行銷

案册乾隆十六年定抱母井年煎鹽一百七十六萬七百九十六斤香鹽井年煎鹽八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二斤共額鹽二百六十萬七千九百一十八斤每鹽百斤秤頭鹽一十七斤共鹽四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六斤每百斤賣價銀一兩八錢共獲鹽價銀五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兩七錢五分二釐應解正課銀

一萬三千三十九兩五錢九分秤頭盈餘銀五千七百六十三兩四錢九分四釐應發薪本銀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兩九錢三分六釐積餘銀二千五百八十兩九錢四分增價積餘銀九千一百五十三兩七錢九分二釐共解發訖又鹽價額外應徵餘剩倉底鹽漠平頭等銀八百一十三兩額鹽全銷威遠同知地方

普洱府志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三

又年煎額鹽一百五十萬三百一十二斤

謹案舊章額鹽二百六萬一千三百一十一斤嘉慶四年減去尾鹽三十一斤七年加煎鹽十八萬三千三百斤定煎額鹽二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斤十六年二井廢棄短煎鹽三十一萬七千六百斤在於石膏箐井撥補道光七年又減額鹽四十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八斤共減鹽七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八斤本井定煎此數案册現在所煎額鹽尚未復舊

又應發大票一萬三千五百張小票三千七張

計九分

册現在大小票均隨所銷鹽數多寡配發

又應徵正課銀八千一百九十七兩九錢六分六釐

謹案舊章額鹽按新章七錢五釐一毫零應徵課銀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兩四錢五分七釐減去尾鹽銀二錢一分九釐於香鹽井撥補照舊章每百斤減徵銀二錢二分四釐共減徵銀三千二百六十九兩

四錢九分一釐除本井加煎抵補銀一千一兩五錢八分三釐外實短徵銀二千二百六十七兩九錢八釐於安甯井撥補今撥石膏箐井代徵本井定徵課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兩三錢三分嘉慶十六年減徵銀一千七百三十五兩四錢二分三釐在於石膏箐井撥補道光七年減徵銀二千三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一釐亦在石膏箐井撥補本井應徵此數

又應徵養廉經費銀一千七百七十九兩二錢七分六釐

釐

謹案舊章額鹽按新章一錢五分五釐零應徵銀三千一百五十二兩八錢六釐嘉慶四年減煎尾鹽銀四分七釐於香鹽井抵補又減價短徵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於安甯井撥補石膏箐井抵補嘉慶十六年減額銀三百七十六兩六錢五分五釐亦在石膏箐井撥補道光七年又減銀五百四兩六錢二釐亦於石膏箐井撥補本井應徵此數案册現請暫以六成徵收

普洱府志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四

又應徵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一千六百四十兩五錢七

分一釐

謹案舊章額鹽按新章一錢四分一釐零應徵銀二千九百七兩二分四釐減去尾鹽銀四分四釐於香鹽井撥補又減價短徵銀四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一釐於安甯井撥補石膏箐井抵補嘉慶十六年減徵銀三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二釐道光七年減徵銀四百六十五兩二錢六分六釐並在石膏箐井撥補本井應徵此數案册現請暫以六成徵收

又共徵課廉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一萬一千六百一十

七兩八錢一分三釐

謹案嘉慶七年原定章程共徵課廉井費等銀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兩九錢九分二釐嘉慶十六年共減銀三千四百五十九兩三錢三分道光七年又減課廉等銀三千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九釐在於石膏

籌井撥補 案册光緒十六年奏准除正課照額徵收外養廉井費役食紙張等銀均請暫以六成徵收

又養廉經費應發威遠同知養廉銀一千兩恩樂縣知

縣養廉銀八百兩應解備公盈餘銀一千三百五十

二兩八錢六釐 謹案連香鹽安甯石膏

案册現在威遠同知養廉暫發九成道光二十年改恩樂縣為恩樂經歷其養廉由司發給備公盈餘

銀今無

又井費役食應發威遠同知心紅役食銀五百五十二

兩威遠同知犒賞花紅銀牌銀一百四十兩井書滿

書工食銀一百一十兩四錢義學考棚銀七兩土

練工食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普洱鎮駐防官兵鹽

普洱府志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五

菜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解課馬腳盤費等銀八十

五兩五錢八分一釐春秋致祭龍祠牲醴銀一十八

兩院道房書役工食紙張銀六百九十一兩二錢通

關哨經歷緝私銀一百四十四兩票價銀三十三兩

一分四釐共銀二千一百十兩五錢九分五釐 謹案

鹽安甯石膏膏等井撥補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四錢五分三釐在內餘銀七百九十六兩四錢二分九

釐歸入積餘項下案册以上應發各項銀兩現均奏請暫以六成開支

又香鹽井產井九區坐落威遠同知地方距省一千八

百里計程二十三站抱香井大使專管竈丁七十丁

又年煎額鹽八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七斤

謹案舊章額鹽九十九萬一千一百三十三斤嘉慶四年加尾鹽六十七斤共煎鹽九十九萬一千二百斤道光七年減煎鹽十萬七千三百斤實煎此數案册現在所煎額鹽尚未復舊

又應發大票八千二十張小票一千七百八十三張九

分計案册現在大小票均隨所銷鹽數多寡配發

又應徵正課銀六千二百八十三兩五錢四分一釐

謹案舊章額鹽按新章七錢五釐一毫零徵課銀六千九百八十八兩八錢七釐又撥補抱母尾銀二錢一分九釐按版減價銀二錢五分三釐應徵銀六千九百八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道光七年減徵課銀七百五兩六錢三分八釐在於石膏等井溢額撥補本井應徵此數

又應徵養廉經費銀一千三百六十三兩七錢七分三釐

普洱府志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六

謹案舊章鹽斤按新章一錢五分三釐零應徵銀一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一釐又撥補抱母井減煎尾鹽銀四分七釐按版井減價銀五分六釐應徵銀一千五百一十六兩九錢二分四釐道光七年減徵銀一百五十三兩一錢五分一釐在於石膏等井溢額撥補本井應徵此數案册現暫以六成徵收

又應徵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四錢

五分八釐

謹案舊章鹽斤按新章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應徵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五錢七分四釐又撥補抱母井尾鹽銀四分四釐按版井減價銀五分一釐定徵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六錢六分九釐道光七年減煎銀一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一釐在於石膏等井溢額撥補本井應徵此數案册現請暫以六成徵收

又共徵課廉銀費役食紙張等銀八千九百四兩七錢

七分二釐

謹案嘉慶七年原額九千九百四兩七錢七分二釐道光七年減徵課廉等銀一千兩在於石膏膏井溢額撥補本井應徵此數案册光緒十六年奏准正課復額養廉井費役食紙張等銀均請暫以六成徵收

又養廉經費應撥抱香井大使養廉銀二百六十四兩

應解盈餘備公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七分八

釐撥歸積餘款內六兩三錢四分三釐

謹案連石膏膏井撥

補銀在內餘銀一錢三釐撥補抱母按版二井

案册抱香井大使已裁現係委員辦理其大使養廉並解撥盈餘積餘等銀均無

又井費役食應發大使衙門書役工食銀七十二兩稽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七

涵書辦紙張工食銀一百四兩四錢緝私土練工食

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解課馬腳盤費銀九十一兩

二錢五分三釐春秋致祭龍祠牲醴銀一十八兩六

使盤驗銀一兩 刊刷照票工料銀一十九兩六錢

八釐共銀五百五十六兩四錢六分一釐

謹案連石膏膏井撥

補銀一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一釐在內除撥補抱母按版二井銀九分五釐於各井井費項下開支外

餘銀八百四十二兩一錢一分三釐歸入積餘項下

案册現係委員設局辦理以上應發各項銀兩均請暫以六成開支

案册抱香井向章每鹽百斤加稱五十斤賣市銀一兩

六錢光緒二十一年改訂鹽章每鹽百斤只加稱二

十八斤賣市銀一兩八錢內除薪本礦銀八銀提舉
委員公費各一錢尙餘銀八錢僅能報解六十三斤
零之課年約銷加二八稱鹽四十一萬一千五百斤
以六十三斤折合課鹽年約報解課鹽五十八萬三
千九百四十五斤除定額一百九十五萬外實長銷
鹽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五斤加徵正課銀五千
零七十一兩五錢六分釐金銀一千二百六十七兩
八錢九分書院經費銀二百五十三兩五錢七分八
釐

磨黑等井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八

國朝

大清會典事例磨黑井猛茄井慢磨井木城井安樂井屬

甯洱縣

舊雲南通志雍正三年於普洱府地方開

磨黑井

會典事例四年覆准普洱地方新開磨黑

磨弄井鹽每年課銀三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有奇

舊雲南通志磨黑井產井七區總名磨黑井磨弄井雍

正三年新開坐落普洱府地方距省一千一百六十
里普洱府知府帶徵竈丁係夷民按額分煎雍正五
年題定額煎鹽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三斤徵課銀三
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

案册乾隆十六年定磨黑井年煎鹽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三斤慢磨井年煎鹽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四斤八兩猛茄井年煎鹽一萬三百二十五斤木城井年煎鹽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九斤安樂井年煎鹽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三斤共銀一十九萬八千八百五十四斤八兩磨黑井每百斤賣價銀一兩六錢猛茄慢磨二井每百斤賣價銀二兩木城安樂二井每百斤賣價銀一兩八錢共賣獲鹽價銀三千四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八釐應解磨黑井正課銀三百六十三兩五錢三分磨黑井薪本銀九百二十三兩四錢五分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九

八釐猛茄等四井薪本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四錢九分八釐磨黑井井費店費銀一百二十四兩一錢四釐猛茄等四井井費店費銀六百兩三錢積餘銀三百三十九兩三錢二分八釐共解發訖行鹽甯洱縣地方

又現行定例磨黑井產井四區坐落甯洱縣地方距省一千六百里計程十八站甯洱縣知縣兼管無竈丁夷民兼辦案册同治十三年移石膏井大使辦理

又年煎額鹽七萬八千九百斤

謹按舊章磨黑猛茄慢磨木城安樂五井年煎平鹽一十九萬八千八百五十四斤十二兩嘉慶四年磨

黑木城安樂三井減鹽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三斤四兩猛茄慢磨二井減鹽三萬六千六百九斤半共減鹽一十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二斤加尾鹽四十八斤應煎此數案册現在所煎額鹽尚未復舊

又應發大票七百八十九張小票無

案册現在大票均隨煎額鹽多寡配發

又應徵正課銀五百五十六兩三錢四分二釐

謹案舊章鹽斤按新章七錢五釐一毫零應徵銀一千四百二兩一錢七分內減煎銀八百四十五兩八錢二分八釐在於石膏井撥補本井應徵此數

又應徵養廉經費銀一百二十兩七錢四分八釐

謹案舊章鹽斤按新章一錢五分三釐零應徵三百四兩三錢二分六釐內減煎銀一百八十三兩五錢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十

七分八釐在於石膏井撥補本井應徵此數 案册現請暫以六成徵收

又應徵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一百一十一兩三錢三分

四釐

謹案舊章鹽斤按新章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應徵銀二百八十兩六錢一釐內減煎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七釐在於白井撥補本井應徵此數 案册現請暫以六成徵收

又共徵課廉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七百八十八兩四錢

二分四釐 案册光緒十六年奏准正課復額養廉井費役食紙張等銀均請暫以六成徵收

又養廉經費不開支統歸積餘存道充公

又井費役食應發稽涵書辦查竈巡役紙張工食銀七

十九兩八錢解課馬腳盤費銀二十兩一錢六分道

房紙張工食銀六十六兩二分春秋致祭龍祠牲醴銀八兩他郎通判緝私員役盤費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刊刷照票工料銀一兩五錢七分八釐共銀三百六十七兩五錢五分八釐謹案連白井撥補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七釐又石膏箐井撥補銀八十七兩四錢八分三釐在內餘銀五錢二分六釐歸入積餘項下
案册以上應發各項銀兩現均奏請暫以六成開支

案册磨黑井向章每鹽百斤加稱三十七斤賣銀二兩三錢五分光緒二十一年改訂鹽章每鹽百斤只加稱二十八斤賣庫秤市銀二兩三錢六分六釐五毫舊額年銷鹽四百二十萬斤實能銷鹽四百五十萬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斤照現章可餘加二八稱鹽三十一萬六千四百斤二共年銷加二八稱鹽四百八十一萬六千四百斤除定額四百二十萬外實能長銷鹽六十一萬六千四百斤加徵課四千三百一十四兩八錢釐金銀一千二百三十二兩八錢

石膏箐井

國朝

大清會典事例 石膏箐新屬普洱府

案册現行定例石膏箐井產井槽二口用沙丁採挖坐落普洱府甯洱縣地方距省一千六百里計程十八

站池南道管理並無竈丁彼地民人開採煎辦謹案舊章

普洱府道光六年改歸池南道

案册同治十三年奏改琅鹽井提舉為石膏井提舉並

移提舉駐劄石膏井兼署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岑毓英奏稱前因滇省鹽務廢弛多

年遠難復舊奏請予限試辦並委員前往池南查辦

井務欽奉殊批著照所請戶部知道等因欽此

遵卽恭錄行知鹽法道沈壽榕欽遵辦理茲據該道

會同藩臬兩司詳稱池南道普洱府兼管之石膏井

每歲應徵正溢課銀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兩零甯洱縣經

管之磨黑井每歲正課銀七百八十八兩零甯洱縣經

南道等稟報石膏磨黑二井鹽課每年共收課銀不

及一萬兩較諸定額短少甚多又他郎廳屬之猛野

井地處極邊承平時會經封禁軍興以來為附近土

豪奸商把持開辦從未報解課銀池南道府兼顧難

週已可概見現委候補知府蕭得源馳往查辦究非

久駐之員石膏井雖原設有大使一缺權輕職小呼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三

應不靈必須如黑白等井設一提舉督同管理以專責成查琅井鹽課司提舉本係簡缺該井鹽課照定額每年應徵銀七千七百二十兩零近來每年只煎銷鹽三十餘萬斤徵獲課銀不過二千餘兩除提舉應支養廉役食等項歲需銀一千一百九十兩零商酌擬請將琅井提舉員缺即行裁汰該地方原係定遠縣屬此後鹽務改歸定遠縣兼管收課報解不另加鹽務養廉以節糜費至裁出琅井提舉員缺請改為石磨井提舉以節糜費至裁出琅井提舉員缺請三井擬加增石膏井大使本有驗引緝私之責應飭兼管磨黑猛野二井週歷巡緝辦有成效再定駐紮之地現在石膏等井既請移設提舉應照例逕由鹽道督理不須池南道普洱府甯洱縣兼管以一事權而專責任其餘未盡事宜俟奉准後另行次第覈辦等情臣查琅井鹽課苦難銷課銀久絀該井提舉本可裁汰而石膏磨黑猛野三井正在需員整頓若以琅井提舉移設管理於池南鹽政實有裨益相應請旨敕部覈議等因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奉

殊批吏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查該署
奏稱迤南道普洱府兼管之石膏磨黑二井鹽課每
年共收課銀不及一萬兩較諸定額短少甚多又他
郎廳屬之猛野井地處極邊承平時會經封禁軍興
以來為附近土豪奸商把持開辦從未報解課銀迤
南道府兼顧難週已可概見石膏井雖原設有鹽大
使一缺權輕職小呼應不靈必須如黑白等井設一
提舉督同管理以專責成查琅井鹽課司提舉本係
簡缺該井鹽課照定額每年應徵銀七千七百二十
兩零近來每年只煎銷鹽三十餘萬斤徵獲課銀不
過二千餘兩除提舉應支養廉役食等項歲需銀一
千一百九十兩零疊經設法督煎無如鹽苦薪昂難
有起色擬請將琅井提舉員缺即行裁汰改為石膏
井提舉移駐石膏井管理石膏磨黑猛野三井鹽務
等語該署督等所奏係為因時制宜整頓鹽務起見
自應准如該署督所請將琅井提舉員缺裁汰改為
石膏井提舉移駐石膏井地方管理石膏磨黑猛野
三井鹽務以專責成該鹽提舉儻鹽課徵收不力查
參照例議處或有廢弛情事即由該督撫參辦琅井
鹽務改歸定遠縣兼管收課報解琅井提舉裁汰改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三

為石井提舉其每歲應徵課銀並應支養廉役食戶
部查雲南鹽務每年額徵正課銀三十七萬二千
餘兩例定次年七月奏銷自咸豐六年九月據雲南
巡撫舒興阿以地方被擾奏展咸豐五年鹽課後奏
銷總未造報湖查咸豐初年該省奏銷册案石膏井
年額應徵課廉並補代銷銀共三萬三千五百六十
兩零道光六年加辦溢課銀四萬兩統計應徵銀七
萬三千五百六十兩零嗣於道光二十九年前任雲
貴督臣程爾采奏請自二十八年為始將溢課酌減
三成每年徵銀二萬八千兩同額徵正溢課銀三萬
三千五百餘兩併計實應徵銀六萬五千餘兩數目不
兩零覈與該署督原奏所稱六萬五千餘兩數目不
符此外尚有應徵井費役食銀八千四百二十九兩
九錢六分六釐又琅井年額應徵銀兩咸豐四年該
省奏銷册開每年連閏徵正溢課銀二萬一千九百
六十八兩九錢七分四釐并費役食銀四千七百六
十兩一分七釐併計實應徵銀三萬一千九百三兩
七錢六釐內除由各井代銷代徵撥補銀一萬七千
七百八十四兩七錢五分二釐外尚應徵銀一萬四

滇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古

千一百一十八兩九錢五分四釐
 所稱定額每年應徵銀七千七百二十兩零數目又
 屬不符均應令查明聲覆再行核辦再查該省奏銷
 册開琅井提舉歲支養廉役食外尚有稽涵緝私查
 私盤驗各項經費今裁汰琅井提舉改設石膏井提
 舉該署督所稱應支養廉各款悉如琅井定制是否
 前項各款均在歲需銀一千一百九十兩零之內抑
 或另有開支亦令查明聲覆又原奏內稱石膏井每
 歲應徵正溢課銀六萬五千六十兩零磨黑井每歲
 徵課銀七百八十餘兩節年據迤南道等稟報石膏
 磨黑二井每年共收課銀不及一萬兩等語查該省
 鹽課奏銷自咸豐四年以後未據造報無憑查核應
 由戶部另行咨查統俟查明聲覆到日覈實辦理以
 昭詳慎應換給關防禮部查定例文職官員印信由
 吏部撰擬字樣送部鑄造等語今署雲貴總督雲南
 巡撫岑毓英奏請將琅井提舉裁汰改設石膏井提
 舉一缺既經吏部議准自應鑄造關防俾昭信守恭
 俟發應於石膏井地方建造衙署工部查雲南琅井
 鹽提舉裁汰改爲石膏井提舉移駐石膏井地方其

建造衙署工程應令該署督遴委妥員核實勘估興
 修工竣之日即將用過工料銀兩照例造具詳細做
 法清册送部核銷吏部再查琅井提舉改爲石膏井
 奏請裁汰請將琅井提舉改爲石膏井提舉等因查
 歸月選之缺改爲題調要缺亦必須於本省題調要
 缺內酌改簡缺互換如有實因繁簡不符必須隨時
 酌改之處令各督撫分別缺之大小如丞倅牧令之
 缺應請改煩即於丞倅牧令缺內改簡互換其佐
 之缺即於佐倅內酌改不准將州縣以上之缺與佐
 襍互易等語查琅井提舉難中缺該署督摺內並未
 井提舉應否仍作煩難中缺應照舊辦理若改作要
 如仍作煩難中缺應照舊辦理若改作要缺琅井提
 黑鹽井白鹽井提舉二缺均係要缺琅井提舉一缺
 係屬選缺如改設石膏井提舉作爲要缺必須於黑
 白二井要缺內酌改一選缺互換以符例制至現在
 琅井提舉周賢淶是否勝改設石膏井提舉之任
 抑將該員撤回留省另補之處並其餘一切未盡事
 宜均應由該署督專摺奏明辦理謹將臣等會議緣
 由繕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

行再此摺係吏部主稿會同戶部禮部工部辦理合
併聲明謹奏同治十三年七月初八日奉 旨依

議欽此嗣經覆奏奉部議吏部等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鈔出兼署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岑

毓英奏稱准吏部咨會同戶部禮部工部議覆臣前
奏請將琅鹽井提舉裁汰改設石膏井提舉一摺於

同治十三年七月初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粘單內開查該署督所奏係為因時制宜整頓鹽務

起見應准如所請將琅井提舉員缺裁汰改為石膏
井提舉移駐石膏井地方管理石膏磨黑猛野三井

鹽務以專責成其餘未盡事宜均應由該署督專摺
奏明辦理各等因臣當經檄飭司道分別查覈去後

茲據布政使潘鼎新按察使倉景愉鹽法道沈壽榕
會詳稱滇省鹽務自嘉慶八年題定章程通共額徵

課銀三十七萬二千餘兩分井徵解著有定額俟因
各井出滷衰旺靡常有改撥缺額通融代煎之處隨

時咨部按年奏銷軍興以來各處鹽井或為逆回盤
踞或為武弁把持地方糜爛不堪課款無從徵解同

治二年正月逆首馬榮在省作亂佔踞鹽法道署將
文卷全行燬棄此後經手官吏無案可稽迨同治十

普洱府志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五

年八月鹽法道沈壽榕到任多方尋覓僅得嘉慶年
間殘缺鹽務章程兩卷前開呈石膏井琅井額徵銀

數即係照此殘缺章程開列以致與部存咸豐年間
奏銷冊案數目不符上年因鹽務廢弛多年遽難規

復舊額經鹽法道沈壽榕會同前任藩司宋延春詳
請自同治十三年正月為始試辦三年儘徵儘解俟

三年期滿實可銷鹽若干再行奏請定額開列并員
考成以昭覈實蒙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

欽遵通行試辦嗣因琅井鹽苦難銷課銀虧短甚鉅
而石膏磨黑猛野三井需員整頓擬請將琅井提舉

移設管理接奉部覆准如所請容督飭該提舉將石
膏磨黑猛野三井鹽務認真籌辦俟試辦三年期滿

每年實可銷鹽徵課若干再連通省鹽課一項詳請
奏定以歸畫一該提舉應支養廉役食等項請仍照

琅井定制每年共支銀一千一百九十兩零至琅井
提舉本係繁難中選缺今改為石膏井提舉管理石

膏磨黑猛野三井地居邊要事務殷煩必須精明強
幹能耐煙瘴之員始能勝任應請改為題調要缺由

本省揀員升調並遵照部議於黑白二井提舉缺內
酌改一選缺查白井提舉事務較簡擬請將白井提

舉事務較簡擬請將白井提舉事務較簡擬請將白井提

普洱府志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六

舉改為繁難中缺凡丁降革事故開缺歸部銓選升
 調所遺扣留外補現任琅井提舉周賢浚平時辦事
 尚能勤慎惟於新設之石膏井提舉要缺不甚相宜
 裁汰之後即撤省另補將琅井提舉印信送部銷燬
 其石膏井提舉一缺另選員請調並先委員送部理刊
 給木質關防暫行啟用俟部頒銅印到時再轉發更
 換以昭信守新設提舉衙署容另委員估勘籌款興
 修工竣核實報銷又查琅井原設有文舉額八名以
 廣通訓導分管歸提舉考試今琅井提舉雖已改設
 石膏井而琅井竈民住井煎鹽如故且各府廳州縣
 因歷年捐輸軍餉均請廣加學額即原無學額各廳
 州縣亦請增設若因裁琅井提舉而併裁學額該井
 士民未免向隅應請仍舊設立併歸黑井提舉就近
 考試以示體恤石膏等井係新設併歸黑井提舉就
 額俟查明士子多寡再行擬議等情詳請覆奏前
 來臣覆查該司道等詳稱自係實在情形相應請
 旨敕部覈議等因光緒元年正月十八日軍機大
 臣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吏部查
 部章定例應歸月選之缺改為題調要缺亦必須於
 本省題調要缺內酌改簡缺互換如有實因繁簡不

符必須隨時酌改之處令各督撫分別缺之大小如
 丞倅牧令之缺應請改繁即於丞倅牧令缺內改簡
 互換其佐雜之缺即於佐雜內酌改不准將州縣以
 上之缺與佐雜互易等語前據該署督奏請將琅井
 提舉裁汰改為石膏井提舉係繁難中選缺今
 磨黑猛野三井鹽務當經臣部核議照准覆奏行知
 在案今據該署督奏稱琅井提舉係繁難中選缺今
 改為石膏井提舉須精理石膏磨黑猛野三井地居邊
 要事務殷繁必須強幹能耐煙瘴之員始能勝
 任應請改為題調要缺由本省揀員升調並於黑勝
 二井提舉內酌改一選缺查本省揀員升調並簡請
 將白井提舉改酌為繁難中缺凡丁降革事故開缺
 部銓選升調所遺扣留外補現任琅井提舉周賢浚
 平時辦事尚能勤慎惟於新設之石膏井提舉要缺
 不甚相宜即撤省另補其石膏井提舉一缺另揀員
 請調等語應准如該督所請將石膏井提舉要缺
 為題調要缺應由該督撫揀員升調並將白鹽井提
 舉改為繁難中缺歸部銓選並准其按照例章遇有
 升遷調補以及各項事故出缺如該省有應補人
 亦准扣留外補其現任琅井提舉周賢浚既於新設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七

石膏井提舉要缺不甚相宜應即撤省應有相當之
 缺另行請補其所請將石膏磨黑猛野三井鹽課照
 奏准之案儘徵儘解俟試辦三年期滿再請酌定額
 數及該提舉應支養廉役食等項仍照原井定制戶
 部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雲南巡撫臣岑毓英以鹽
 務廢弛多年逐難復舊援照嘉慶四年成案請自同
 治十三年正月為始試辦三年儘徵儘解按年奏銷
 試辦期內免開督徵經徵考成職名俟三年期滿實
 可銷鹽若干徵課若干再行奏請定額開列井員考
 成等因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
 當經 臣部行令將試辦章程專案報部在案茲據該
 署督以裁汰現井提舉改設石膏井提舉飭令認真
 籌辦仍請試辦三年期滿後將每年實可銷鹽徵課
 若干再連通省鹽課一併詳奏定以歸畫一係屬遵
 照奏案辦理現計自同治十三年正月試辦起已屆
 一年期滿應令該督即將一年內銷鹽徵課數目及
 試辦章程先行專案報部以備查覈並令轉飭該提
 舉等認真稽查實力整頓一俟三年期滿及將石膏
 磨黑猛野三井鹽課暨通省鹽課奏請定額並開列
 井員考成以復舊制至改設石膏井提舉每年應支
 養廉役食等項仍照原井定制一節查上年六月吏
 部會同 臣部議覆改設石膏井提舉摺內以原井提
 舉歲支養廉役食之外尚有稽滷緝私查私盤驗各
 項經費今裁汰現井提舉改設石膏井提舉每年應
 支養廉等款銀一千一百九十兩零是以前項各款
 即在其內奏令查明聲覆茲據奏稱該提舉養廉役
 食等項仍照原井定制每年共支銀一千一百九十
 兩零應請准如所奏辦理即於每年奏銷冊內分晰
 開列報部查該新設石膏井提舉八名以廣通縣訓導
 行啟用並項查該原設有文學額八名以廣通縣訓導
 分管歸提舉考試今改設石膏井而琅井竈民住井
 煎鹽如故且歷年捐輸軍饟廣加學額若因裁琅井
 提舉而併裁學額該井士民未免向隅應請仍舊設
 立歸併黑井提舉就近考試石膏等井係新設提舉
 應否增設學額俟查明士子多寡再行擬議禮部查
 定例雲南琅鹽井學額取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
 名四年一貢今據該署督奏稱該井原設學額以廣
 通縣訓導分管歸提舉考試今將該井提舉裁撤改
 設石膏井提舉而琅井竈民住井煎鹽如故未便將
 學額一併裁撤請仍舊設立歸併黑鹽井提舉就近

考試等語係屬實在情形應如所請辦理至所稱石膏等井係新設提舉應否增設學額俟查明士子多寡再行擬議之處應由該署督將該井士子向來考試章程查明聲覆再行覈辦其石膏井提舉應換鑄關防業於同治十三年經戶部會同臣部奏進鑄給俟臣部鑄妥後即行頒發新設提舉衙署容另委員勘估籌款興修工竣核實報銷工部查雲南琅鹽井提舉裁汰改為石膏井提舉作為題調要缺移駐石膏井地方所有建造衙署自應趕緊委員勘估興修以符體制一俟建造工竣之日即行照例造具詳細做法清冊送部核銷其餘如有一切未盡事宜仍由該署督奏明辦理謹將臣等會議緣由繕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再此摺係吏部主稿會同戶部禮部工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元年四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又年煎額鹽九十五萬一千斤

謹案石膏等井開自乾隆五十八年彌補磨黑慢磨等井缺額嘉慶四年定額鹽四十八萬斤普洱知府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支

管理五年加煎鹽四十七萬一千斤定煎此數 案册現在所煎額鹽尚未復舊

又應發大票七千六百八張小票三千八百四張 分計

案册現在大小票均隨所銷鹽數多寡配發

又應徵正課銀六千七百五兩七錢二分

謹案內撥補磨黑猛茄慢磨木城安樂五井缺課銀八百四十五兩八錢一分八釐撥補按版井缺課銀二千八百九十三兩一錢六分五釐撥補恩耕井缺額鹽二千九百六十六兩七錢二分七釐共符此數

又應徵養廉經費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二釐

謹案內撥補磨黑等五井銀一百八十三兩五錢七分八釐按版井銀六百二十七兩九錢二分九釐恩耕井銀六百四十三兩八錢九分五釐共符此數 案册現請暫以六成徵收

又應徵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一千三百四十一兩九錢

四分三釐

謹案內抵補磨黑等五井銀八十七兩四錢八分三釐應歸本井支銷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四錢六分

案册現請暫以六成徵收

又共徵課廉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九千五百三兩六分

五釐

案册光緒十六年奏准正課復額養廉井費役食紙張等銀均請暫以六成徵收

又養廉經費撥補訖不開支

案册光緒十六年應發石膏井提舉養廉銀暫以九成

開支銀七百九十二兩七錢二分又支石膏井大使

養廉銀二百六十四兩

又井費役食應發迤南道心紅盤費銀二百四十兩井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九

書滷書工食銀八十四兩井兵工食銀二百五十九

兩二錢院道房紙張工食銀二百四十六兩四錢解

課盤費銀六十三兩三錢六分春秋致祭龍祠牲醴

銀十二兩刊刷照票價銀二十二兩八錢二分四釐

應撥積餘銀三百二十六兩六錢七分六釐共銀一

千二百五十四兩四錢六分

謹案餘銀八十七兩四錢八分三釐撥補各井

案册以上應發各項銀兩現均奏請暫以六成徵收

又每年代煎抱母井之二井缺額鹽二十四萬六千二

百斤應發大票一千九百六十九張小票九百八十

六張

謹案嘉慶十六年抱母井二井廢棄其缺額鹽撥歸石膏箐井代煎

又應徵正課銀一千七百三十五兩四錢二分三釐養廉經費銀三百七十六兩六錢五分五釐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三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二釐積餘銀八錢三分五釐共徵課廉井費役食紙張積餘等銀二千四百六十兩二錢五釐

又養廉經費撥歸抱母開支井費役食應發馬腳銀六兩八錢五分

又每年加銷開化文山改食滇鹽煎銷鹽三十六萬斤應發大票二千八百八十張小票一千四百四十張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三

謹案開化文山本食粵鹽九十萬斤嘉慶十八年改銷石膏井鹽只需三十六萬斤即敷九十萬斤課數

又應徵正課銀二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四分三釐養廉經費銀五百三十九兩一分二釐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五百一十九兩九錢二分共徵課廉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三千五百九十七兩三錢七分五釐

又養廉經費撥歸積餘款內不開支井費役食應發開化文山撥歸院司道房書役工食紙張差發銀三百一十二兩添給兩院書吏紙張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鹽道衙門兵刑工三房書吏紙張工食銀一百八兩鹽道衙門考察房書吏工食紙張銀一百四十六

兩四錢馬價銀八兩票價銀七兩九錢二分共銀七百七十四兩三錢二分

不敷銀二百五十四兩四錢在於積餘項下開支

又每年於溢額項下撥補垠井收同安甯不能代煎鹽

六十萬四百三十八斤應發大票一萬二千九張

謹案嘉慶二十五年由安甯撥歸石膏箐井

又應徵正課銀四千二百三十三兩八錢二分六釐養

廉經費銀九百一十八兩九錢五釐井費役食紙張

等銀八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九釐共徵課廉井費

役食紙張等銀六千兩

謹案撥歸各本井開支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三

又每年於溢額項下撥補阿陋井額鹽一十三萬六千

三百五十斤應發小票二千七百二十七張

又應徵正課銀九百六十一兩四錢五分六釐養廉經

費銀二百八兩六錢七分三釐井費役食紙張等銀

一百九十二兩四錢六釐共徵課廉井費役食紙張

等銀一千三百六十二兩五錢三分五釐

謹案撥歸阿陋井開支

又每年於溢額項下撥補安甯不能代煎抱母井額鹽

三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三斤應發大票二千五百

七十三張小票一千二百八十七張

謹案抱母井減價缺課銀向係安甯井代煎道光七年由安甯井撥入

又應徵正課銀二千二百六十七兩九錢八釐養廉經費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井費役食紙張等銀四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一釐共徵課廉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三千二百一十三兩九錢八分五釐

謹案撥歸各本井開支

又每年於溢額項下撥補安甯井不能代煎恩耕井額鹽九萬六千七百五十斤應發大票七百七十四張小票三百三十七張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三

謹案恩耕井減價缺額鹽向係安甯井代煎道光七年由安甯井撥入

又應徵正課銀七百九十四兩三錢八分一釐養廉經費銀一百七十二兩四錢一分二釐共徵課廉銀九百六十六兩七錢九分三釐

又每年於溢額項下撥補抱母井減煎鹽三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二斤應發大票二千六百三十七張小票一千三百二十一張

謹案道光七年減抱母井鹽四十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八斤撥入石膏箐井因抱母井每鹽百斤徵課廉井費等銀七錢七分四釐三毫石膏箐井每鹽百斤徵課廉井費等銀九錢九分九釐零銀數不同石膏箐井煎鹽三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二斤即符抱母井缺額銀數

〔又〕應徵正課銀二千三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一釐養廉經費銀五百四兩六錢二釐井費役食紙張等銀四百六十五兩二錢六分六釐共徵課廉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三千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九釐謹案撥歸抱母井開支

〔又〕每年於溢額項下撥補香鹽井減煎鹽一十萬七千三斤應發大票八百張小票四百二張

謹案道光七年減撥

〔又〕應徵正課銀七百五兩六錢三分八釐養廉經費銀一百五十三兩一錢五分一釐井費役食紙張等銀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三

一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一釐共徵課廉井費役食

紙張等銀一千兩

謹案撥歸香鹽井開支

〔又〕每年於溢額項下撥補恩耕井減煎鹽一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六斤應發大票二千四十六張小票一千二十三張

謹案道光七年減恩耕井鹽三十三萬斤歸石膏井因恩耕井每百斤徵課廉井費等銀七錢七分四釐石膏等井每百斤徵課廉等銀九錢九分九釐零銀數不同是以撥煎此數即符原額

〔又〕應徵正課銀一千八百三兩一錢七分八釐養廉經費銀三百九十一兩三錢五分九釐井費役食紙張等銀三百六十兩八錢五分一釐共徵課廉井費役

食紙張等銀二千五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八釐謹案

撥歸恩耕
井開支

又正額外共溢銷鹽一百八十萬一千三百五十斤應配小票三萬六千二十七張又每年加辦溢銷鹽四百萬斤應配大照票三萬二千張小照票一萬六千張又每年加銷鹽五十萬斤應配小票一萬張共煎鹽六百三十萬一千三百五十斤應發大照票三萬二千張小照票六萬二千二十七張內撥補各井鹽一百八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二斤應配大照票八千八百三十張小照票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張尚溢額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十四

鹽四百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八斤應發大票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張小票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張

又每百斤應徵課廉等費等銀九錢九分九釐零共溢餘銀六萬三千兩內應發刊刷照票工料銀二百五十二兩五分四釐應撥補各井課廉等銀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兩五錢八分尚溢餘銀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三分八釐內除鹽道支用銀三千兩餘銀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三分八釐一半解部一半解司充公儘收儘報年無定額

案册現在石膏一井銷本井之鹽徵本井之課並未與

他井撥銷代徵代解

案册光緒十六年奏准借發石膏磨黑抱香按版等井

柴本銀一萬兩 雲貴總督王文韶雲南巡撫譚鈞培奏為借發石膏磨黑抱香按版等井

柴本銀兩預採供煎以顧課款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准戶部議覆嗣後如有必須煎鹽柴本銀

兩即應先期奏明始准出借以昭慎重等因當經轉行在案茲據兼護鹽法道陳燦會同署布政使湯聘

珍詳稱據兼辦抱按景磨等井鹽務石膏井提舉江海清詳稱石磨抱按等井遞年加增課釐需用柴薪

較前為廣歷年係竈戶自行購運該竈戶資本無多附近又少柴山遠方購運不易未能源源接濟恒有

停煎待薪之慮若不未兩綢繆預為採備勢必誤煎墮課請照黑白等井借給柴本等情該司道查滇省

黑白安豐琅等井例准借給柴本每年秋初發給提舉傳集殷實柴戶眼同竈戶按數給領採辦運井自

次年夏季起分作四季於竈戶賣獲鹽價內扣收還款扣收不足將該提舉照例開參儻有無着經放之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三

員賠補自光緒十三年起均經照例奏明借給依限扣收在案石磨抱按等井從前徵課無多附近柴薪

足以供煎故未議及現在迭加整頓石磨二井年徵課銀四萬餘兩抱母香鹽二井年徵課銀一萬八千餘兩總計

餘兩按版恩耕二井年徵課銀七萬餘兩以例准借給柴本銀一萬各井年徵課銀七萬餘兩以例准借給柴本銀一萬

五千兩之黑井年徵課銀十萬餘兩兩相比較已在十分之七徵課既鉅竈情竭蹶自應酌借柴本以資

接濟該司道公酌議擬請自光緒十六年起每年借給石磨二井柴本銀五千兩按版井柴本銀三千

兩抱母香鹽二井柴本銀二千兩共銀一萬兩尚不及黑井柴本銀成之七即在本年徵收該井課內如

數借給飭令該提舉出具印領將銀發交殷實竈戶俾得預先採辦運井免致停煎墮課仍自次年夏季

竈戶領柴時起分作四季在於竈戶應領薪本項下按月扣收隨課解繳列入銷冊造報如扣收不足即

予參賠遇有交缺查未逾限准其移交後任扣解清款以符例案等情詳請具奏前來 臣覆加查核委係

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敕部立案借發柴本以顧課款除咨部查照外所有借發石膏磨黑

抱香按版等井柴本銀兩緣由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部知道欽此

案册石膏箐井向章每鹽百斤加稱四十三斤賣市銀

一兩七錢光緒二十一年改訂鹽章每鹽百斤只加

稱二十八斤賣庫秤銀一兩九錢九分九釐舊額年

銷鹽一百八十一萬斤照現章可餘加二八稱鹽二

十一萬二千一百斤二共年銷加二八稱鹽二百二

萬二千一百斤除定額一百八十一萬斤外實長銷

鹽二十一萬二千一百斤加徵課銀一千四百八十

四兩七錢釐金銀四百二十四兩二錢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三六

猛野井磨鋪井

國朝

大清會典事例猛野井磨鋪井屬他郎通判 舊雲南通

志雍正三年於元江府地方開猛野土井 會典事

例四年覆准元江府屬猛野磨鋪井鹽每年課銀二

百三兩歸入按版抱母等井項下報銷

又乾隆五十三年議准雲南他郎通判所轄猛野磨鋪

二井認納鹽課向由元江徵解就近歸於他郎通判

經徵以專責成

舊雲南通志猛野土井產井二區猛野井磨鋪井雍正

三年新開坐落元江府地方距省八百四十里元江府知府帶徵雍正五年題定額徵課銀二百三兩

案册猛野磨鋪二井舊納鹽課銀一百三十八兩歸他

郎通判經徵夷民自煎自食不准行銷道光二年他

郎武舉孫開先等復私開井口煎鹽私銷道光六年

因私井漏課又邊界聚匪有礙邊防併古井一概封

閉永遠不准再開

案册光緒二年附片奏准猛野井仍照舊封閉

署雲南巡撫潘

鼎新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附奏再他郎應屬之
猛野井出產生鹽有礙石膏磨黑二井銷路曾於雍
正道光年間迭經封閉嚴禁在案嗣因兵燹多年此
井又復私開同治十二年前撫臣奏明飭令鹽法道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三

委員前往清理原屬權宜試辦乃迄今兩載有餘統
計抽課無幾毫無起色且該井烟瘴最深銷路全在
夷疆林深箐密官役既巡察難週奸商亦易於越販
以致石膏磨黑兩井正鹽轉多疲滯實屬利少弊多
據署布政使倉景愉署按察使崔尊彝鹽法道沈壽
榕詳請具奏仍舊封閉等情前來相應請旨將
他郎應屬之猛野井永遠封閉如再有匪徒私開飭
令從嚴懲辦以復舊制而重離政謹會同雲貴督臣
劉長佑附片陳明伏乞
奏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烏得井

國朝

舊雲南通志雍正九年以攸樂夷人每年認完烏得土

井鹽銀二千兩定正課

又烏得土井產井四區烏得井猛烏井磨者井整董井

坐落攸樂地方距省一千九百里普洱府分防攸樂
同知帶徵額課銀二千兩

謹案乾隆四十四年因烏得磨者整董猛烏四井在

極邊瘴鄉夷人罕耕種專藉賣鹽易米認課二千兩
後獲利輕微井竈逃散無人煎辦奏准將課項豁除

舊志甯洱縣所屬之整董土井內老井新井漫灘井補

老井額箐井共五區又猛烏土井內磨掃老井磨掃
新井磨岡井普額老井普額新井磨札大井共六區
又烏得土井內磨王井磨連井漫布井漫見井共四
區又思茅所屬之磨者一井俱開自雍正九年原係
攸樂同知管轄年徵課銀二千兩乾隆元年改攸樂
同知駐思茅裁去思茅通判卽以磨者井屬思茅設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

食貨志

鹽法

三

甯洱縣卽以整董猛烏烏得井屬甯洱均爲土司地
方後於乾隆四十四年因各等井在邊遠瘴鄉夷人
罕耕種專藉賣鹽易米而貿易人少獲利輕微井竈
逃散無人煎辦奏准將課項豁除賞准夷民自煎自
食乃漸有漢奸匪徒違禁漁利於各井地偷開井口
大肆煎熬運往各屬售賣充斤官銷嗣於道光十四
年迤南道胡啟榮普洱府知府陳桐生普洱鎮邱鳳
岐奉飭查封閉議詳於整董五土井酌留老井新井
額箐井於猛烏六土井酌留磨王井磨連井其於一概嚴
札大井烏得土井酌留磨王井磨連井其於一概嚴

行封閉不時派撥駐防猛野官兵梭織巡視

礦廠

甯洱縣

大清會典事例甯洱縣白龍銅廠坐落甯洱縣地方康熙

四十四年總督貝和諾題開雲南銅政全書乾隆

十四年封閉案冊光緒二十年知府舒之翹招商

集股稟請開辦礦苗稀少旋開旋封二十二年督辦

礦務大臣唐炯委員朱映奎復行開辦尚無起色

思茅廳

舊志思茅廳舊有乾溝廠產銅亦名猛薩廠康熙四十

普洱府志

卷之二十

食貨志

礦廠

三

四年總督貝和諾題開乾隆十四年封閉

威遠廳

威遠廳舊有金銀銅鉛等廠以地方毘連夷地恐滋

擾生事奉行永遠停止不准開辦舊志威遠猛烈

鄉鐵廠在府城比七十餘里額徵銀七兩一錢

他郎廳

舊志參採訪坤勇金廠在廳城東北四十里道光間開

產金多寡及課額一切兵燹後案闕無考惟布政司

廠課房卷載承平時每年徵銀三四百兩不等同治

十三年署通判魏廣心稟請試辦明年二月奉批擬

照銀廠例每出金一兩抽正課金一錢撒散金三分
俟試辦豐旺仍照一錢五分抽課由司頒發連三串
票行使地方官截根彙繳按月冊報光緒元年九月
通判周瑞璧委知事凌瀛洲開辦增定新章按火房
上中下每所上等者徵九錢次六錢又次三錢布政
使司倉景愉批准仿照石羊廠章程按火房一所徵
銀六錢內以二錢一分作廠費開支辦理均無成效
六年廠匪王世元余國選滋事通判尹元亮會同舊
任周瑞璧遵札齊團驅散復定新章稟設課長受事
各四名洞長三名街長二名請員專辦奉布政使司

普洱府志

卷之二十

食貨志

廠務

三

批歸廳辦理仍舊徵課火房編入保甲八年署通判
傅鵬接辦稟按搖船烙印徵課杜私布政使司唐炯
批准照辦十年署通判李秉堃復稟搖船無人請領
有礙課款奉布政使司李德莪批駁照前辦理是年
署通判楊繼震稟委員專辦布政使司史念祖發庫
帑三千兩刊鉛記委州判黃名失辦理以廠之大窪
子爲官尖命名寶興繼委州判田昌稼接辦復稟請
招練十名請建行署火房奉批准行委員月給薪水
銀二十四兩練丁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六錢亦無
成效十八年廠匪余老六滋事通判張洪裔稟奉總

督王文韶委普洱鎮總兵官馬維騏拏辦四月擒獲
該匪歸案辦訖二十一年署布政使司岑毓英委典
史高鳳翔徵收定章每月除開支外解正課銀五十
兩遇閏照加訖未報解

他郎廳採訪他郎得寶硎坐落廳城西北八十里嘉慶
二十年行人於彼獲銀筭二枝故名廳人卽於是處
開辦得礦每斤撒銀七八分五六分不等因未報明
旋卽封閉後有試辦者砂稀不敷開支遂罷